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予認購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行(作為發行人)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合共認購不超過549,590,000股新H股。

本次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有資格認購本行H股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且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次配售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認購方。本次發行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本行相關股東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批准。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行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合共認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不超過549,59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

(b) 訂約方

- (1) 本行；及
- (2) 配售代理。

(c)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d)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549,59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86%及4.80%；及(b)緊隨完成配售(「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55%及4.58%(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惟配售除外)。

按照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549,59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49,590,000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有資格認購本行H股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且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H股於2023年12月20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7港元溢價約14.49%；
- (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0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6港元溢價約15.05%；
- (i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0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0港元溢價約18.50%；及
- (iv)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0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8港元溢價約19.70%。

配售價由配售代理按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亦經本行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參考H股現行市價，並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與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得本行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的批准且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向配售代理交付上述批准副本；
- (b) 已獲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就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發出的批准且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向配售代理交付上述批文副本；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等上市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及向配售代理交付上市批准副本前並無撤回)；
- (d) 向配售代理交付中國證監會相關備案文件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發表的意見，而有關文件之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之信納；及
- (e) 向配售代理交付(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ii)由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非註冊意見，以上兩份文件之形式獲配售代理之信納。

本行已就配售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批文，並將儘快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 終止

配售代理可基於以下理由，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行承擔責任，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行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j)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9日或本行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配售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配售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配售股份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禁售承諾

本行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天止期間內,除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定向增發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外,本行或本行可對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代本行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或與任何H股或H股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誠如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特別授權已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可發行的新H股最大數目為676,00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81.30%的特別授權。因此,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並提振市場信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即普通股)、資本公積等。本次發行後將直接增加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進而增加核心一級資本額，在風險加權資產不變的情況下，有效增加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同時，由於總資本包含一級資本，而一級資本包含核心一級資本，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也將得到有效提升。

資本充足率計算方式為：

$$\begin{aligned}\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end{aligned}$$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通過本次發行改善資本基礎，本行可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3.03億港元。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徵費後)預計約為13.01億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2.37港元)，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451,268,539股，其中包括9,325,933,539股內資股及2,125,335,000股H股。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為71,500,000股。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緊接完成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行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5.4959億股H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9,325,933,539	81.44%	9,325,933,539	77.71%
包括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164,065,224	1.43%	164,065,224	1.37%
馮耀良(董事)	100,010,000	0.87%	100,010,000	0.83%
賴志光(董事)	62,500,000	0.55%	62,500,000	0.52%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	1,103,000	0.01%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4%	452,224	0.004%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9,161,868,315	80.01%	9,161,868,315	76.34%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5.4959億股H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2,125,335,000	18.56%	2,674,925,000	22.29%
承配人	–	–	549,590,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H股	2,125,335,000	18.56%	2,125,335,000	17.71%
合計	11,451,268,539	100%	12,000,858,539	100%

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預期，在本次配售完成後(不考慮本次內資股發行的部分)，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3年4月3日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告、2022年6月16日、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4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王曉斌先生、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劉文聖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